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49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0249442A00_ATTCH1.pdf、0249442A00_ATTCH3.pdf、024944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各1份，請各校將本案活動訊息融入線上教學課程中，轉知所屬並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6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10550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職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mojyouth2022.tw/>）、該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學務處 收文:111/07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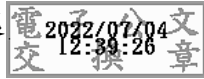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2397

有附件

四、111年度徵件活動對於單一學校學生投稿件數達15件以上者
(含15件)，該部將頒發學校感謝狀一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